

秦工字﹝2021﹞86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工会职工书屋建设使用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秦皇岛市工会职工书屋建设使用管理细则》已经党组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21年10月20日

秦皇岛市工会职工书屋建设使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职工书屋建设、使用、管理，做大做强职工书屋品牌，根据全国总工会和河北省总工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成立秦皇岛市工会职工书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推进全市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作，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市以下各级工会应成立相应的职工书屋建设领导机构。

第二章 职工书屋建设标准和要求

第三条 建立市、县（区、产业、系统、）、基层企业职工书屋三级共建机制，推动形成市、县（区）、企业工会职工书屋建设服务体系。

(一）市级工会职工书屋建设标准和要求：悬挂专用统一标牌、使用统一标识；有专用场地、配套书架、桌椅、可上网电脑或阅读触屏等终端设备；藏书（含报刊、杂志）量不低于1000册；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职工书屋的日常管理；有相应的经费保障和运行机制；

（二）基层工会不具备建设职工书屋条件的可在车间或食堂休息区、创新工作室、劳模工作室、职工小家、劳动驿站等场所，建设图书角、图书吧、便利型职工阅读站点；

（三）各级工会应在年度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职工书屋建设；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把职工书屋建设纳入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范围。

第四条 市级工会职工书屋评价指标：资金投入情况、藏书量情况、图书结构图书质量情况、图书更新情况、职工阅读活动开展情况、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第三章 职工书屋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职工书屋使用要把图书利用情况、活动开展情况、职工群众参与情况等作为重要标准，使职工书屋真正的服务职工、惠及职工，而不是流于形式，成为摆设。要拓宽服务范围，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载体，充分发挥职工书屋思想引领阵地、素质提升平台、文化生活空间、综合服务场所的重要功能。

(一）要制定年度阅读活动计划，开展职工诵读、演讲比赛、读书征文、知识讲座、技能培训、文艺创作、分享交流等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

（二）倡导职工阅读，实施鼓励职工阅读的奖励措施，不断增强职工书屋的吸引力，引导广大职工读书成才；

（三）积极建立职工读书小组，组建、培训“领读人”及阅读推广志愿者队伍；

（四）提倡基层工会利用节假日开展亲子阅读沙龙等活动，拓展职工书屋服务功能。

第六条 实体书屋要按照“十有”的目标进行规范化管理，实现建设有场地、管理有制度、使用有计划、阅读有组织、学习有成果、藏书有更新、日常有人管、定期有活动、活动有特色、长期有作用。

（一）建立双向沟通交流机制，配备图书时征求职工意见，增强图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多购书、购好书，精准满足职工阅读需求。针对新时代职工阅读需求及新业态从业人员阅读习惯及时补充更新图书；

（二）建立图书捐赠机制，鼓励职工捐赠图书，既废旧利用又丰富充实职工书屋内容；

（三）制定并公开管理制度和借阅制度，建立管理账簿，认真做好流通登记、折旧更新等动态管理工作；

（四）加强对职工书屋建设的资产管理，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职工书屋建设、管理、使用好的书屋确定为市级工会职工书屋，拔付专项补贴经费，并择优向省总进行推荐；对职工书屋建设、管理、使用不当的要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要实行通报摘牌、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同级别职工书屋；

（五）职工书屋建设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冒领或随意扩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七条 市总工会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职工书屋品牌建设成果：优秀“大学习”课堂、优秀职工读书小组、优秀职工诵读活动、优秀诵读作品、优秀典型案例、阅读学习优秀个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各级工会参照市级工会职工书屋建设标准和要求，结合实际对本级工会职工书屋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规范，并向市工会报备。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秦皇岛市总工会宣教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全总、省总相关管理办法实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秦皇岛市工会职工书屋建设、使用、管理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吴军成（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成 员：吴美森 市总工会宣教部长

武 威 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刘宇红 市总工会财务部长

孔铁军 市总工会经审办主任

赵晓杰 市总工会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马卫华 市教科文卫工会副主席

刘力恺 市财贸工会副主任

办公室主任：吴美森

 副主任：赵文静

联系电话：0335-3034138 邮箱：qhdghxjb@163.com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